

104 年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

「憲法」考題命中

命中

▲隱私權保護之意涵為何？人民在公共場所的活動，是否有隱私權保護之適用？警察對於特定人民在公開場所行為的攝、錄影，是否已干預人民的隱私權？請申論之。

答：一、隱私權保護之意涵：

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說明，人性尊嚴之維護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，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。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，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，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，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，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。

二、多數見解認為隱私權的保障範圍並不以私人空間為限，如於公共場所裝設監視錄影器並將錄影存檔，因涉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，亦產生侵害隱私權之問題。故人民於公共場所之活動，仍受隱私權之保障。

三如前述，隱私權保障包含人民於公共場所之行為。警察機關於公共場所對特定人民攝、錄影，明顯已干預該人民自主控制各人資料之權利，即為隱私權的一部分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07 新編中華民國憲法精粹，五版一刷，p.64、p.227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B007 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，六版一刷，p.323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參羅傳賢數位函授學習教室／RD007 中華民國憲法第三章【人民的權利與義務】第 3.9 節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

命中

▲憲法保障人民的人身自由，其意涵為何？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及第 708 號解釋，對人身自由的保障，解釋重點有哪些？另警察為查證人民身分，將行為人帶往勤務處所，是否已干預其人身自由？請申論之。

答：一、人身自由之意涵：

(一)我國明文規定於憲法第 8 條，屬憲法保障主義，即為直接保障主義。

(二)保障範圍：

1.不受恣意的逮捕拘禁：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

2.不受恣意的刑事處罰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

3.不受非法定的勞役。

4.法定程序保障：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

二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及第 708 號解釋之重點：

(一)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：
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；必要時，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，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。」關於必要之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之部分，對人身自由之限制，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 8 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。

(二)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：

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，為人類一切自由、權利之根本，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，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。故我國憲法第 8 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，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。……系爭規定所稱之「收容」，雖與刑事羈押或處罰之性質不同，但仍係於一定期間拘束受收容外國人於一定處所，使其與外界隔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「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」參照），亦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，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（本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參照），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，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。

三警察為查證身分將人民帶往勤務處所，因人民產生拘束效果，已對人民之人身自由產生干預。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認為實施臨檢之要件、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，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，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，亦即在不違背憲法第 23 條及具備法律授權之前提下，警察為此一行為並不構成人身自由權利的侵害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07 新編中華民國憲法精粹，五版一刷，p.35～p.38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B007 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，六版一刷，p.316、p.337、p.340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參羅傳賢數位函授學習教室／RD007 中華民國憲法第三章【人民的權利與義務】第 3.16 節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